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08 月 19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鄒茂瑜、于觀護人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110819001

竹檢辦理 111 年度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研習會

為提升修復促進者及辦理修復式司法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，深化同理心服務精神，本署於 111 年 8 月 10 日舉辦「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研習會」，檢察長張介欽致詞，特別強調「早期刑事政策注重懲罰，但個人認為受到不公義事件影響的利害關係人，都應該要有機會把自己所承受的傷害說出來，在可治療、修復的環境、情境下，把他所受的傷抹滅，這才是重要的，而透過修復司法程序，可以讓雙方都踏出第一步，經由對話來修復創傷，並尋求彌補傷害方式，不僅讓被害方從修復過程中找回自己，也讓加害方能真正理解並為自己的行為負責，努力修復所造成的傷害，這樣才是柔性司法真正的體現」。張檢察長更感謝促進者辛勞，「尤其在修復感情案件上，來回奔波加被害之間，進行溝通協調、主持修復會議，程序冗長且耗費心力，付出極大耐心」，敬佩促進者在有限經費與人力下，始終熱誠地積極投入。

本次教育訓練邀請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副教授許瑛珺博士，講授創傷知情的概念與意涵、及如何將所學技巧運用於修復案件實務經驗中，其中獲

得學員最大迴響的是案例演練，促進者生動扮演加被害雙方及其家屬角色，由本署促進者督導林繼祖模擬主持對話會議，所有在場學員融入情境、討論踴躍，在許副教授引領下彼此切磋交流，收穫滿滿。

